**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要求**

**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和学位授予管理，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2019年11月19日第十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做如下要求：

**一、学位论文评阅人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一般应为博士生导师，或为实务部门的教授级专家，或为参与指导过博士生的教授级专家。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不少于三名，且均为校外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硕士生导师，或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对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的资质有特殊要求的，须报研究生院备案。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不少于两名，且均为校外专家。

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

**二、评阅人评阅意见处理**

1. 所有评阅人认为论文已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70分及以上）的，申请人可以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2. 所有评阅人中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70分以下）的，申请人不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3. 所有评阅人中如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70分以下）的，应增聘两名评阅人进行评阅。增聘的两名评阅人如均认为论文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70分及以上）的，申请人可以进入论文答辩环节。增聘的两名评阅人中如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评阅给分在70分以下）的，申请人不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首次论文送审（含增聘送审）后未进入答辩环节的申请人需重新修改论文，至少一个月后（自收齐评阅意见起计算）才能重新进行论文送审。第二次论文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仍未能进入答辩环节的，需重新修改或撰写论文，至少三个月后（自收齐第二次评阅意见起计算）才能重新进行论文送审。第三次论文送审（含增聘送审）后仍未能进入答辩环节的，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相关送审要求。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据此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论文评阅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

以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要求即日起执行。2020年1月7日及以前送审的学位论文评阅要求仍按照《厦门大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厦大研〔2014〕29号）文件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2181667

研究生院

2020年1月8日